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0〕35号

关于落实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院，局直属初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的通知》（辽教发〔2020〕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育教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1. 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国家规定的课程并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超纲教学，赶超教学进度。

2. 认真落实教学常规要求，精心设计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教学基本环节，强化有效教学，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切实保证减负不减质。不得无故占用学生自习课时间，指导学生有效利用校内学习时间，提高在校学习效

率，主动完成学习任务。

3.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不出偏、怪考题，考试难度适当。不得公布考试成绩、名次等信息，不得公布对比学生成绩优劣的信息。

4. 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学生离校时间。鼓励安排学生参与各种兴趣小组或音体美劳活动，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严禁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二、科学布批作业，切实减负增质

1. 加强作业设计研究，创新作业布置方式，提高作业有效性，做到减负不减质。不得超越课程标准、超越教学进度、超越学生能力布置集体性学生作业。

2. 精选作业内容，合理安排作业量，提倡分层次作业，将书面作业同探究式作业、实践类作业、阅读类作业、听说类作业、小组合作类作业相结合。不得布置机械性、重复性、惩罚性的家庭作业，不得不加选择地成册布置作业，不得在微信群、QQ群布置作业。

3. 坚持有作业必批改，加强作业反馈，共性问题集体讲评。不得布置由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不允许家长或学生代批作业。

4. 积极推行“无作业日”。在小学正常上学期间，鼓励学校每周除双休日外，有一天不布置作业（或者语数外学科中有一科不布置作业）。在初中正常上学期间，鼓励学校每月除双休日外，有一天不布置作业（或者语数外等学科中有一

科不布置作业)。利用“无作业日”，给学生提供自主学习、休息调整、发展特长、参与社会实践的时间和机会。

三、坚持家校合作，共促学生终身发展

1. 要重视作业的实践性、综合性，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综合实践活动类作业。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内容，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家长要做好学生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安全保护教育工作。

2. 教师要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提醒学生有事要及时告诉家长，主动寻求帮助；家长要注意言传身教，多与孩子沟通，经常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督促孩子坚持体育锻炼，按要求完成课外体育作业，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自觉保护视力，配合学校减轻过重学业负担，引导孩子学会自主选择。

3. 明确家长教育责任，正确发挥家长在学生作业过程中的督促、支持与鼓励作用。通过社会宣传、家长学校等形式，加强家校互动，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作业观，营造良好的家庭学习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

四、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1. 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辽宁省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实施方案》（辽教发〔2019〕59号）和《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的通知》（辽教发〔2020〕33号）要求不折不扣

扣地落实到位，严抓细节。根据本县区、本校实际，制定本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实施方案、本校作业管理细则，将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管理工作作为校长评优评先和教师职务晋级、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 教研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管理情况的调研，围绕作业设计的科学性、有效性、发展性、多样性等开展专题研究，建立专门的作业评价机制。要开展作业设计、布批、管理专题培训，指导学校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科学构建作业管理机制，确保减负不减质。

3. 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督导和监管，各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设置标准、教学内容、培训行为、办学时间规范办学。充分发挥县区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拒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要将其列入年度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中。

4. 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落实作业管理“十要求”工作作为对教育工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县区教育局要强化主体责任，设立监督电话，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作业负担过重问题及时回应，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定期通报。

附件: 1. 《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的

通知》（辽教发〔2020〕33号）

2. 抚顺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监督举报电话

3. 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

2020年11月13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20〕33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管理“十要求”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暨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育教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制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实际，

对教师作业管理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将其纳入教师工作量。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对各地教育工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省监督举报电话：024-86891848），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及时回应，认真查实，严肃处理。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

1. 学校必须“零起点”教学，严禁敷衍教学超纲超进度教学。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对于新的知识内容一律“零起点”教学，保证课堂教学完整性。对于非“零起点”教学的学校和校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严禁强制或暗示学生订阅教辅材料等行为。

2. 学校必须合理确定考试难度，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排名。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不出偏、怪考题，考试难度适当。严禁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的考试成绩、名次等信息，校内不得开展各班级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3. 学校必须控制作业总量，严禁挪用挤占自习课时间。学校制定作业实施方案，教务部门、年级组长、班主任分别协调统筹学校、年级、班级各学科教师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把握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学校要明确规定合理充足的学生自习课时间，严禁无故挪用、挤占。

4. 教师必须精准布置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重复性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45分钟，初中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60分钟。严禁教师在微信群、QQ群等布置家庭作业。

5. 教师必须亲自批改作业，严禁家长、学生代劳。对于不按

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一律取消职务晋级、评先评优资格，学校校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6. 学生要主动独立完成作业。学生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学习时间，加强自我管理，主动独立完成作业，不敷衍、不抄袭。

7. 学生要做到每天坚持校外体育活动。学生要加强体育锻炼，校外体育活动要纳入家庭作业任务。严格控制好居家上网时间，自觉保护视力，最大限度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时间。

8. 家长要做好学生家庭作业的督促落实。家长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不额外给学生增加家庭作业负担。做好学生校外体育活动安全保护教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及时将学生家庭作业完成情况反馈给教师。

9. 家长要做好学生睡眠保障。家长要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家长要控制学生电子产品使用时长，防止学生沉迷网络。

10. 各地要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严格控制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场所开展专项工作，不得要求教师重复填报同类表格数据等，保障教师批改作业时间。

附件 2

抚顺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

监督举报电话

县 区	监督举报电话
抚顺市	57500440
抚顺县	57551010
清原县	53023376
新宾县	55080108
新抚区	52366701
望花区	56885187
东洲区	53790508
顺城区	57502712
沈抚示范区	56608821

附件 3

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

县 区	监督举报电话
抚顺市	57500199
抚顺县	57551010
清原县	53024497
新宾县	55080802
新抚区	52366708
望花区	15724689908
东洲区	53790518
顺城区	57502712